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41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鄭世彬

被告 郭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伍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伍仟伍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二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至該路578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喬惠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74,142元(含零件417,268元、工資156,874元)。因喬惠敏就系爭事故同有迴車未注

01 意往來車輛之過失，而自負7成肇責，原告自仍得向被告請
02 求賠付金額之3成即172,243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0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2,243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2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4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5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6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7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經
18 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1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法文。經查，原
20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
21 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22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頤慶汽車有限公司汽車修理
23 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金勝輪汽車拖吊有
24 限公司簽認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3頁)，並有高雄
25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府
26 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道路交通事
27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
28 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
29 頁至第121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
30 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
31 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

01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
02 據。

03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4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05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06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07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08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09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10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
11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12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13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14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5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3
16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16日，已使用8月，則
17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70,905元【計算方
18 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417,268 \div (5+1)$
19 $\div 69,54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
20 本 - 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417,268 - 6$
21 $9,545) \times 1/5 \times (0+8/12) \div 46,36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2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23 $417,268 - 46,363 = 370,905$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
24 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370,905元，加
25 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56,874元，共527,779元。

26 (三)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7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
28 件事務之發生，被告固有前揭過失，然喬惠敏就系爭事故
29 發生時，亦同有迴車前未看清無來往車輛之過失(道路交
30 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規定參照)，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
31 現場圖、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行車事故鑑定委

01 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足徵。是喬惠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
02 同有過失，應可認定。從而，原告亦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
03 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審酌被告與喬惠敏上開
04 過失情節、程度、路權歸屬，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2成
05 之過失責任，喬惠敏則應負8成之過失，始為衡平。故本
06 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105,556元(計算式：527,779元×0.
07 2=105,556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原告就此部分之請
08 求，應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0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5,556元，及自起
1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3日(見本院卷第139頁送達證
12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17 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1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予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2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曾小玲